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三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財團法人申請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應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且最低總額為新臺幣<u>一千五百</u>萬元；其現金總額，不得低於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p>	<p>第三條 財團法人申請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應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且最低總額為新臺幣三千萬元；其現金總額，不得低於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p>	<p>一、有關財團法人捐助財產總額之最低額度，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財團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應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其最低總額，由主管機關依所掌業務性質定之。本會爰據以訂定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三條規定，財團法人申請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應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及業務宗旨，且最低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三千萬元；其現金總額，不得低於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五十。</p> <p>二、考量本法對於民間捐助財團法人係採低密度之自治管理，避免過多限制，主管機關自不宜設置過高之設立門檻；倘經該財團法人評估於主管機關所訂最低捐助財產總額即可維持正常運作及業務發展，主管機關自宜尊重，復加以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條亦對財團法人訂有相關監督與處罰機制，亦不致因設立門檻調整而使財團法人逸脫主管機關之管控。是有關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三條所訂捐助財產最低總額，調降至一千五百萬元。</p>

